丰农业农村委发〔2024〕243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

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 复

县农技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丰都县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丰农技文〔2024〕 1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丰都县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丰都县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服务项目

二、项目法人：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三、建设地点：丰都县30个乡镇（街道）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内容：

**一是**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县不符合划定条件的一般农田、土质受污染、退耕还林、设施农业用地8133.77亩（36831个图斑）予以剔除，并补划符合划定标准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三方中介服务内容包括：内业作业、外业作业、数据建库和汇交形成两区划定成果、数据质检修正、数据维护、签订管护责任书等项目有关内容。**二是**加强“两区”监测管护。通过发放“两区”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农村广播、召开院坝会、印发《丰都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监测管护办法》、签订“两区”农田管护责任书等方式加大“两区”宣传力度和监测管护力度。

六、概算总投资及来源：该项目总投资342639.03元，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其中2023年拟投资172639.03元；2024年拟投资170000.00元。

七、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2023年8月-2024年12月。

接此批复后，请你中心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严格按项目程序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附件：丰都县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面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都县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丰都县原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44.54万亩，在该区域内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8.77万亩。根据丰都县2019-2021年度耕地保护建设情况审计整改要求，对审计提出的两区划定区域内有不符合划定条件的一般农田、土质受污染、退耕还林、设施农业用地等地块8133.77亩（36831个图斑）需进行剔除并补划，其中不符合划定条件的一般农田（32699个图斑）、土质受污染（86个图斑）、退耕还林（4043个图斑）和设施农业用地（3个图斑）。根据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二）建设地点和规模

建设地点：丰都县十直镇、虎威镇、包鸾镇、保合镇、栗子乡、三元镇、龙河镇和树人镇等30个乡镇。

建设规模：丰都县30个乡镇（街道）补划符合划定标准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8133.77亩。

（三）项目内容

**一是**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县不符合划定条件的一般农田、土质受污染、退耕还林、设施农业用地8133.77亩（36831个图斑）予以剔除，并补划符合划定标准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三方中介服务内容包括：内业作业、外业作业、数据建库和汇交形成两区划定成果、数据质检修正、数据维护、签订管护责任书等项目有关内容。

**二是**加强“两区”监测管护。通过发放“两区”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农村广播、召开院坝会、印发《丰都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监测管护办法》、签订“两区”农田管护责任书等方式加大“两区”宣传力度和监测管护力度。

（四）建设进度

2023年8月，宣传发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遴选三方中介机构；

2023年9-10月，开展全县“两区”面积补划，印发《丰都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监测管护办法》；

2023年11-12月，开展项目验收、签订“两区”农田管护责任书等；

2024年1-12月，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年度工作总结。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按方案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委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在实施前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相关领导及时沟通衔接，做好项目前期规划，确保项目落地；搞好项目开工前的规划设计、组织机构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为项目开工后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奠定坚实基础。

2.强化项目落地。以项目实施乡镇为单位，由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遴选、督促和监管三方机构，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管理，严禁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4.规范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料落实专人负责收集，项目完成后对资料进行规范存档，确保资料的规范与完整。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该项目实施后，通过对全县不符合划定条件的一般农田、土质受污染、退耕还林、设施农业用地图斑予以剔除，并补划符合划定标准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8133.77亩。

二、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342639.03元，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其中2023年拟投资172639.03元；2024年拟投资170000.00元。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县不符合划定条件的一般农田、土质受污染、退耕还林、设施农业用地8133.77亩（36831个图斑）予以剔除，并补划符合划定标准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丰都县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服务项目投资共计：342639.03元。

1.遴选三方中介对8133.77亩（36831个图斑）予以剔除和补划，按照35元/亩的标准预算：35元/亩x8133.77亩=284681.95元。

2.“两区”监测管护农资采购。（1）购买小麦种子。川麦601品种：7元/kg x 2500kg=17500元，绵麦902品种：6.5元/kg x 1520kg=9880元；（2）购买小麦拌种剂（优麦丹）：25元/瓶 x 250瓶=6250元；共计33630.00元。

3.工作经费。开展项目宣传、技术指导、验收等相关费用，经费预算24327.08元。

三、项目实施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两区”监管，引导农户、种植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结合农时种植水稻、玉米、马铃薯、大豆、甘薯、油菜等粮油作物，以提高粮油作物产量，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加强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管理和保护，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两区”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3.生态效益：通过“两区”划定，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在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种植大豆等重要农产品，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既保护粮油生产和重要产品供给，又保护生态环境，维持生态平衡。

四、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职能（业务）范围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职能（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计划、技术措施；负责种植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制定、组织实施农作物栽培耕作制度改革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抗旱救灾；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及职业技能培训、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包括计算机等固定资产275889元。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无不良记录。

（四）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是由多年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工作的21名技术人员组成， 其中研究生学历7人，大学本科学历4人，专科学历10人，中共党员9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8人。长期从事全县农作物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具有独立承担各项粮油生产新技术和高产示范与试验能力，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丰都县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项目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产业规划与发展科、财务与审计科、农村经济与改革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于县农技中心，由李洪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两区”划定补划工作。

（二）项目实施和验收

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规定，县农业农村委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由县农技中心牵头负责项目实施，遴选三方中介并委托负责项目实施；丰都县30个乡镇（街道）参与项目实施的协调。由县农业农村委商请县规资局负责出具项目审核意见并验收。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 李 洪 | 男 | 44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主任/农艺师 | 负责项目组织领导 |
| 廖红霞 | 女 | 40 |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 产业规划与发展科科长 | 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
| 张小琼 | 女 | 39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副主任/农艺师 | 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和项目技术指导 |
| 付丽娜 | 女 | 31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和项目技术指导 |
| 黄正芬 | 女 | 35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 |
| 付小进 | 女 | 34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助理会计师 | 协助项目实施 |

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023-70711151

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12388

监督举报电话：12345